



DAOLUJIAOTONGANQUANFAKAILUN

# 道路交通安全法概论

DAOLUJIAOTONGANQUANFAKAILUN

王洪明 编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 勇(特邀)

责任校对:朱兰双

封面设计:文绍安

责任印制:李 平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路交通安全法概论 / 王洪明编著.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4.9

ISBN 7-5614-2910-X

I. 道... II. 王... III. 公路运输-交通运输安全-法规-概论-中国 IV. D9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93895 号

### 书名 道路交通安全法概论

编 著 王洪明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印 刷 华西医科大学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7

字 数 483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2 000 册

定 价 38.00 元

◆读者邮购本书, 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电话: 85408408/85401670/85408023 邮政编码: 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 [www.scupress.com.cn](http://www.scupress.com.cn)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此书无本社防伪标识一律不准销售







# 第五章 道路通行条件

- 道路概述
- 道路的规划建设与常规管理
- 道路交通信号

## 第一节 道路概述

### 一、道路的概念

道路，顾名思义，就是供人们或车辆往来通行的地方。在人类早期的交通方式中，主要有陆路交通和水运交通两种方式，而在当时以步行和人背马驮为主要形式的非机动车交通时代，陆路交通又主要依赖于人工建造和自然形成的道路。因此，道路在当时又被称为陆路，泛指一切人工修建和自然形成的可以通行人员和车辆的大道、小路乃至山径。以后随着车辆的发展，尤其是以汽车为主的机动车交通的发展，人们对道路的概念也开始发生变化，并逐渐形成了以公路、城市街道等能够通行机动车辆和行人的地方为主的道路概念。为了满足机动车的高速行驶，现在的道路基本上都是通过人工专门建造而成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9 条对道路的定义是：“‘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根据对道路的这一法律定义可以得出，道路的范围包括公路、城市道路和允许社会公众通行的单位内部道路三类，这些道路的典型特征就是供社会公众通行，具有公共性。由于《道路交通安全法》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地方也纳入了道路范围，因此，与原《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 8 条所规定的道路范围相比，有了较明显的拓宽<sup>①</sup>。

### 二、公路

#### （一）公路的概念

有关公路的定义，交通部曾于 1985 年 7 月作出解释，称公路是指经公路主管部门验收认定的城间、城乡间、乡间能行驶汽车的公共道路。它包括已经建成的由公路主管部门认定的公路，也包括按照国家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并经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立项，正在由公路主管部门组织建设中的公路。另外，1988 年 7 月 1 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以下简称《公路法》）第 8 条规定：“本法所称公

<sup>①</sup> 原《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 8 条规定：“本条例所称的道路，是指公路、城市街道和胡同（里巷），以及公共广场、公共停车场等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

路,包括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和公路渡口。”因此,公路应当具备以下基本要件:  
(员)公路是市区以外的,城市与城市、城市与乡村、乡村与乡村之间的道路。其作用是对城市和乡村起相互的沟通连接,方便物资及人员交流。

(圆)公路必须按照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设计和修建,并经公路主管部门验收认定。其中,公路主管部门分为中央主管部门和地方主管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即为交通部,地方主管部门则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交通厅、局,以及地区、省辖市、县级市和县的交通局。除国家重点工程外,公路验收认定一般由地方公路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獭)公路必须可供以汽车为主的机动车行驶。如果一条道路的宽度不能满足汽车轮距的需要,或者其路基强度不能承受汽车质量的压力,而仅能满足其他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需求,则不能被认为是公路。

(源)公路必须向社会开放,允许车辆、行人自由通行。不管公路的建设者是谁,公路的利用者都必须是全民,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有依法利用公路通行的权利。

## (二)公路的基本组成

公路的基本组成部分分为路基、路面、排水设备(边沟、截水沟等),以及桥梁和涵洞。在地形复杂的山区公路上,还需修筑各种特殊结构物,如挡土墙、隧道、高架路、渡口等。此外,为了保证机动车行驶的安全、通畅和舒适,在公路上还有各种附属工程,如各种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护栏、照明设备、车站、停车场、加油站、修车场、通讯设备及绿化栽植等。

### 员援路基

路基是公路行车部分的基础。路基宽度包括行车部分宽度和公路两侧的路肩宽度。路基设计要保证行车部分的稳定。根据路基修筑时的填挖情况,公路路基横断面的基本形式有路堤(填方路基)、路堑(挖方路基)和半填半挖三种。

### 圆援路面

路面是供车辆行驶的道路表面部分。路面是用各种不同的材料铺筑于路基顶面的单层或多层结构层,以保证它具有一定的强度、平整度和粗糙度,使车辆可以在其上面安全平稳地行驶。路面的横向一般做成拱形,称之为路拱,以迅速排除地面因下雨或下雪而形成的积水。按路面采用的材料和施工方法不同,路面结构有不同的类别。例如,按荷载作用下的力学特性,可分为柔性路面与刚性路面两类;按使用特性,则可分为高级、次高级、中级和低级四级。公路路面等级的选择,一般与公路的设计交通流量和车速有关。

### 猿援路肩

路肩是指路面两侧的土路基或加固部分，其作用主要在于保护路面和供车辆临时停车以及行人通行使用。

### （三）公路的分类及编号

#### 猿援公路的分类

公路的分类主要是指对公路的行政分类，它是根据公路在国民经济、社会生活、国防建设以及国际交往中的地位，为管理的需要而进行的分类。根据《公路法》第 远条规定，公路按其在公路路网中的地位分为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四类：

（员）国道。国道的全称为国家干线公路，是指具有全国性政治、经济意义的主要干线公路。它包括重要的国际公路，国防公路，联结首都与各省、自治区首府和直辖市的公路，联结各大经济中心、港站枢纽、商品生产基地和战略要地的公路。

（圆）省道。省道的全称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干线公路，是指具有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治、经济意义，联结省内中心城市和主要经济区的公路，以及不属于国道的省际间重要公路。

（猿）县道。县道又称为县公路，是指具有全县（旗、县级市）政治、经济意义，联结县城和县内主要乡（镇）、主要商品生产和集散地的公路，以及不属于国道、省道的县际间公路。

（源）乡道。乡道又称为乡公路，是指主要为乡（镇）内部经济、文化、行政服务的公路，以及不属于县道以上公路的乡与乡之间和乡与外部联络的公路。

除了上述公路分类以外，实践中还有一类专供或主要供厂矿、林区、油田、农场、旅游区、机场、港口、军事要地等与外部联络的公路，通称为专用公路。

#### 圆援公路的编号

按照《公路路线标号规则》规定，我国公路路线编号由公路管理等级代码和公路路线顺序号两部分构成。

（员）公路管理等级代码。根据国家标准《公路等级代码》（GB 50132-2008）规定，公路管理等级代码用 员位汉语拼音字母表示。其中，“郢”表示国道、“杂”表示省道、“载”表示县道、“再”表示乡道、“在”表示专用公路、“匝”表示其他公路。

（圆）公路路线顺序号。公路路线顺序号用 猿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其中，国道和省道公路路线顺序号的第 员位为公路的方向代号，并且用“员”表示国道的以首都为中心的放射线或者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界内的省道以省会、首府为中

心的放射线，用“圆”表示由北向南的纵线，用“猿”表示由东向西的横线。例如，远为从北京放射出的京拉线国道，连接北京、银川、西宁和拉萨；缘为南北向的山深线国道，连接山海关、淄博、南京和深圳；猿为东西向的沪霍线国道，连接上海、乌鲁木齐和霍尔果斯。

#### （四）公路的技术等级

根据《公路法》第远条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猿）第缘条规定，公路根据使用任务、功能和适应的交通量不同，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四级公路五个技术等级。

##### 猿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是指一般能适应远景设计年限（缘年）平均昼夜汽车交通量为缘辆以上（因车道数和计算行车速度而不同，最高为猿-缘辆以上），专供汽车分向、分车道高速行驶并全部控制出入的干线公路。

##### 缘一级公路

一级公路是指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一般能适应按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远景设计年限（缘年）平均昼夜交通量为猿-猿辆的干线公路。

##### 猿二级公路

二级公路是指一般能适应按各种车辆折合成中型载重汽车的远景设计年限（缘年）平均昼夜交通量为猿-猿辆的干线公路。

##### 源三级公路

三级公路是指一般能适应按各种车辆折合成中型载重汽车的远景设计年限（缘年）平均昼夜交通量为缘-源辆以下，沟通县及县以上城市的一般干线公路。

##### 缘四级公路

四级公路是指一般能适应按各种车辆折合成中型载重汽车的远景设计年限（一般为缘年，可调整）平均昼夜交通量为：双车道缘辆以下，单车道缘辆以下的地方集散公路。

### 三、城市道路

#### （一）城市道路的概念

缘年远月国务院颁布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缘条规定：“城市道路是指城市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据此规定，城市道路应当包括城市规划区内的所有供社会车辆及行人通行的车道、人行道、广场、停车场、隔离带，以及跨河桥、立交桥、人行天桥、隧道、

路灯、地下通道等构筑物。

城市道路是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它构成城市的骨架，确定城市的格局，城市各类建设都要依据道路的走向布置，从而反映出一个城市的风貌。城市道路是发挥城市功能的基本条件，是城市最基础的设施，是城市社会、经济活动所产生的人流、物流的运输载体，发挥着城市内部以及城市与城市外部的交通流运行和  
中转、集散的功能，是整个社会道路交通网络中的结点。另外，城市道路的地下或上空还是铺设城市供水、排水、煤气、热力、电力、通讯等各种管线设施的主要场所。

城市道路主要由供车辆通行和停放的车行道（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停车场，供行人通行的人行道和人行横道、人行天桥、人行地道，以及公共广场等部分组成。另外，与这些道路配套的还有大量的隔离护栏、绿篱、交通信号灯和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为了方便视力残障的盲人通行，《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46 条还规定，城市主要道路的人行道，应当按照规划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盲道。

## （二）城市道路的分类

由于城市的种类很多，城市规模、结构和交通情况错综复杂，因此，世界各国并无公认的、统一的城市道路分类标准。目前，我国主要是按照道路在城市中的位置、作用、交通特征及其两侧建筑物的性质等，将城市道路划分为快速干道、主干道路、次干道路和支路四类。

### 快速干道

快速路是用中央分隔带将上下行的车辆分开，供长距离行驶车辆快速行驶通过的城市道路。快速干道一般采用高于城市其他道路但低于高速公路的技术标准修建，道路全线一般采取立体交叉、车辆分道通行和禁止行人和非机动车穿行的方式。

### 主干道路

主干道路是城市道路网的骨架、是连接城市各主要部分的交通干道，以交通功能为主。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交通量较大的城市，主干道路多采用三块板式路面或四块板式路面，使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分道通行。条件允许时，主干道路的沿线应尽量减少出入口和采取天桥或地道方式供行人和非机动车辆穿行。

### 次干道路

次干道路也是城市交通干道，兼有服务功能，它配合主干道路组成道路网，起着广泛连接城市各部分与集散交通的作用。次干道路多采用两块板式路面或三块板式路面，基本做到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的分道通行。

### 源援支路

支路是目前我国城市中为数最多的道路，是城市内局部交通的主要通道，以服务功能为主。支路多采用一块板式路面，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混合通行。

城市道路一般由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等纵横交织组成一个网状系统，称为城市道路网。按照其主、次干路在路网中的基本分布和结构形式，可将城市道路网分为方格式（棋盘式）、放射式、环形放射式、自由式和混合式等类型。

另外，员员在国家建委在《城市规划定额指标暂行规定》中，还将城市道路分为四种类别，其技术指标如表 缘原员所示。

表 缘原员 城市道路类别及技术指标

道路类别	道路红线宽度 (米)	最小机动车车道数 (条)	机动车道宽度 (米)	设计车速 (千米/小时)	最小非机动车道宽度(米)
一级	源- 苑	双向 源条	猿缘	源- 愿	远- 苑
二级	猿- 源	双向 源条	猿园	源- 源	缘
三级	圆- 源	双向 圆条	猿	猿- 源	猿
四级	员- 猿	双向 圆条	猿	猿以下	原

## 四、道路交叉

道路与道路或者道路与铁路相交的地方称为道路交叉，简称交叉口。从道路交叉的空间结构特征来看，道路交叉可分为平面交叉和立体交叉两类。

### (一) 平面交叉

平面交叉是指两条或多条道路的中心线在同一平面内相交的情况。根据平面交叉道路的条数、交叉角度不同，可以将道路平面交叉分为 栽形交叉、再形交叉、十字交叉、斜向交叉等类型。而根据平面交叉道路的交叉形式不同，又可将道路平面交叉分为简单交叉、渠化交叉和环岛交叉等交叉形式。

实践证明，平面交叉是道路交通的咽喉，车辆和行人等各种交通流都汇聚于此，如果交叉路口道路狭窄或者管理控制不当，极易形成交通阻塞和导致交通事故。因此，对道路平面交叉路口交通秩序管理和交通流控制一直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工作重点，这在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中表现得尤为突出。

### (二) 立体交叉

立体交叉是指各相交道路不在同一平面内交汇，而是以相互进行空间跨越的方式实现交叉甚至互通的道路交叉形式。立体交叉的种类和形式很多，并且有各

种不同的分类方法，通常按照其交通功能划分为分离式立体交叉、简单式立体交叉和互通式立体交叉三种基本交叉形式。其中，分离式立体交叉一般用于高速公路与普通公路、城市快速干道与城市次干道、支路或者道路与铁路之间的交叉，交叉道路或铁路相互间不连通；简单式立体交叉主要用于普通公路与普通公路、城市干道与城市干道之间的交叉，交叉道路一般不设专门的匝道，但车辆可以利用其他辅助道路进行相互连通，我国城市内多采用双层或三层简单式立体交叉；互通式立交主要用于高速公路、城市快速干道和主干道等道路相互间的交叉，各交叉道路之间专门设置有连接匝道，可实现车辆在各交叉道路间的自由互通，因此又称为立体枢纽。

立体交叉与平面交叉相比，虽然能够减少甚至消除交通流之间的相互冲突和干扰，有利于防止交通阻塞，提高道路的通行能力和减少交通事故，但是，由于建设立体交叉需要占用大量土地和耗费巨额资金，并且对道路环境尤其是城市景观的影响很大，因此，立体交叉的适用范围远不如平面交叉那么普遍。

## 第二节 道路的规划建设与常规管理

### 一、道路的规划建设

道路的规划建设就是指在确定规划期限和规划目标的基础上，经过对交通现状进行调查，预测在未来人口、社会经济发展和土地使用条件下对道路交通的需求而制定的道路交通网络形式，并拟定相应交通规划方案，制定建设进度安排和经费预算，以及组织实施的工作全过程。道路的规划建设是服从于包括铁路、航空和水运等整个社会交通规划与建设的，而社会交通的规划建设又是服从并服务于整个社会建设与经济发展战略总目标和总体规划的。

#### （一）道路规划的意义

道路的规划建设可分为规划与建设两个方面，而就道路的规划而言，则又包括城市道路规划和公路网规划两个部分。由于城市道路与公路的性质、功能、所处环境，以及人口和工农业的集中程度等方面有很大差异，所以公路和城市道路的规划也各不相同。但无论是公路规划还是城市道路规划，其目的都是要设计一个合理的道路系统，以便为未来的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各种用地模式服务，并且都要涉及对人、车、路和环境各方面因素的综合考虑，与土地利用开发、社会与经济发展、交通政策和交通管理等密切联系。因此，道路规划实质上是某一

地区或城市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道路规划具有以下重要意义：

#### 1. 建立和完善交通运输系统的重要手段

道路交通是整个社会交通系统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需要通过道路规划过程来协调包括其他铁路、水运、航空和管道等各种交通运输方式之间的关系，并对道路建设提出任务和要求，以使不同道路之间以及道路与其他交通方式之间密切配合、相互补充，共同完成交通运输任务。

#### 2. 解决目前道路交通问题的根本措施

因为道路交通问题是一个整体、综合性的问题，单从增加道路建设投资或提高道路交通管理水平是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而必须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对人、车、路、环境诸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并通过道路规划来影响和促成工、农、商业、文化服务设施以及人口分布的合理布局，减轻道路交通及其他交通形式的压力。

#### 3. 减少投资浪费和获得交通运输最佳效益的有效途径

道路建设投资的大小，车辆运输方式、路线的选择，车辆运营成本的高低以及交通管理水平的高低等都与交通发展密切相关，只有制定合理的道路规划，才能在满足道路交通需要，保证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和快捷的同时，避免道路布局不合理和重复建设现象，减少道路投资浪费，实现预定的道路交通任务和获得最优的交通运输效益。

### （二）公路的规划建设

#### 1. 公路的规划建设部门

根据《公路法》的规定，按照公路的行政等级和主管部门不同，公路的规划建设部门也不相同。其中，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的规划与建设方案分别由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政府有关部门编制，并报国务院或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专用公路的规划与建设方案由专用公路的主管单位编制，经其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审核后实施。

#### 2. 公路规划建设的要求

公路的规划建设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防建设的需要编制。在公路规划的具体编制过程中，除了应当注意保持各级各类道路规划之间的相互协调以外，还应当与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和其他方式的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相协调。规划和新建村镇、开发区，应当与规划的公路之间保持规定的距离，并避免在公路两侧对应进行，防止造成公路街道化，影响公路的运行安全与畅通。公路两侧边

沟（包括截水沟、坡脚护坡道）外缘起不少于 1 米的范围内为公路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政府划定的道路建筑控制区范围设置道路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并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必须按照交通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对于公路规划中贯彻国防要求的公路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照规划的要求进行建设，以保证国防交通的需要。公路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公路建设工程的特点和技术要求，选择具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与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分别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在公路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过程中，必须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岗位责任制，并严格按照法律及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和合同的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和监理，保证公路工程质量。建成的公路，应当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设置明显的交通标志、标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维护公路的建设秩序，加强对公路建设的监督管理，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公路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改建现有公路时，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路段的两端设置明显的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需要车辆绕行的，应当在绕行路口处设置绕行标志。车辆无法绕行的，施工单位必须修建临时的疏通道路，以保证过往车辆和行人的正常通行。

### （三）城市道路的规划建设

#### 圆标城市道路的规划建设部门

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规定，城市道路的发展规划由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组织市政工程、城市规划、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进行编制，再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该规划制定具体的城市道路年度建设计划，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其中，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道路，应当根据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建设；由单位投资建设的城市道路，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进行建设；城市住宅小区、开发区内的道路建设，应当分别纳入住宅小区、开发区的开发建设计划，由开发部门配套建设。

#### 圆标城市道路规划建设的要求

城市是一定地理区域中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人口和车辆众多，道路交

通比较拥挤。因此，城市道路、停车场和道路其他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必须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需要，并根据交通需求的发展及时调整。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新建的城市道路与铁路干线相交的，应当根据需要在城市规划中预留立体交通设施的建设位置，并根据需要逐步建设立体交通设施。建设跨越江河的桥梁和隧道，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通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按照城市道路技术规范改建、拓宽城市道路和公路的结合部。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消防等依附于城市道路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建设计划，应当与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相协调，坚持先地下、后地上的施工原则，与城市道路同步建设。道路工程竣工后，必须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民经济建设的发展，我国机动车辆的增长速度很快，特别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受我国调整汽车产业政策的影响，汽车工业及汽车的社会保有量呈现加速发展态势。社会保有汽车开始由完全是单位用车逐步向私人用车为主过渡，车辆的快速增长造成了许多城市道路拥堵和停车困难的情况。为此，《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33 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配建、增建停车场；停车泊位不足的，应当及时改建或者扩建；投入使用的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施划停车泊位。”但是应当注意，在道路上施划停车泊位只是权宜之计，从长期的发展来看，城市内部的车辆停车问题仍然应当以建立专门的停车场或停车库为主。

为了减少城市道路上行人对车辆行驶的干扰，并方便行人通行，一般应当在重要的商业、娱乐、公共服务等行人密集场所的邻近街道上设立专门的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人行横道线。尤其是学校、幼儿园、医院和养老院等长期有大量中小學生、幼儿、病人、老人和看护家属出入的公共设施门前，如果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必须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33 条的规定施划人行横道线，并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

## 二、道路的常规管理

根据《公路法》和《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规定，对公路和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等常规管理工作分别由交通主管部门、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有关单位负责。其中，公路由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建设和管理的城市道路，由其委托的城市

道路养护、维修单位负责养护、维修；由单位投资建设和管理的道路，由投资建设的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养护、维修；城市住宅小区、开发区内的道路，由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养护、维修。具体承担道路养护、维修的机构和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道路养护、维修的技术规范，定期对道路进行养护、维修，并确保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因井盖、箱盖缺损影响交通和交通安全时，有关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从事道路养护、维修的人员在进行道路养护作业时，应当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当利用车辆进行道路养护作业时，还应当在道路养护作业车辆上设置明显的道路施工标志。道路养护作业车辆在进行道路养护作业时，在保证交通安全畅通的情况下，其行驶路线和方向不受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的限制，过往的其他车辆应当注意避让。作业现场应当设置明显的施工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保障行人和车辆的交通安全。当需要车辆绕行的，还应当在绕行路口设置绕行标志，不能绕行的必须修建临时道路，以保证车辆和行人的基本通行。因严重自然灾害致使国道、省道交通中断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及时修复。公路管理机构难以及时修复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当地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居民进行抢修，并可以请求当地驻军支援，尽快恢复交通。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以及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路口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公路主管部门或者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其中，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缘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猿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因为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 圆原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及交叉道口应当符合道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具体施工过程中，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后，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并经公路主管部门、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确认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因施工损坏道路的，还应当及时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道路上及道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不得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